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章程

（2026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明确宗旨职责、规范运行管理，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是本机构依法开展工作、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

第二条 本机构全称为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以下简称缩微中心），英文译名为 China National Microfilming Center for Library Resources，缩写 CNMCLR。

第三条 缩微中心承担在全国图书馆领域开展文献缩微工作的职责，由国家中心、各分中心和成员馆共同组成，是推动我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四条 缩微中心坚持以赓续历史文脉、提升服务效能、凝聚建设力量、推动协同发展为本宗旨，在全国范围内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利用缩微技术抢救文献资源，实现保护与应用并举。通过制定规划、统一标准、开展学习与交流等多种方式，推动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工作的全面开展。

第五条 缩微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国家图书馆缩微文献部，依托国家图书馆馆藏资源、技术平台、人才队伍与行业影响力开展工作，统筹推进行业建设与业务发展，承担国家文献遗产保护、长期保存与公共文化服务职责。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缩微中心围绕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工作及相关领域，开展以下业务活动：

（一）根据国家文化发展建设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部署，在全国图书馆范围内全面统筹、协调安排，制定文献缩微事业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并保障文献缩微工作有序开展；

（二）制定缩微中心财务计划，组织预算实施，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健全技术标准体系，规范业务工作流程，全面开展缩微品加工制作、质量监控及保存保护；

（四）推进缩微文献的揭示与利用，促进缩微文献及其衍生品的开发与传播；

（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文献缩微宣传推广，提高缩微中心各项资源服务效能，动员各成员单位深入参与文献缩微工作；

（六）开展缩微业务人才培养，组织人员培训与学术研究，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与科研能力；

（七）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加强行业联系与业务合作；

（八）开展其他与图书馆及文献缩微业务相关的活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缩微中心实行国家中心一分中心一成员馆三级业务协作架构。三级机构遵循整体规划、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共建共享原则，构建统一规范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缩微工作体系。

第八条 国家中心为国家图书馆，履行以下具体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国公共图书馆文献缩微工作的调查研究、规划制定及统筹落实，组织召开年度缩微工作会议；

（二）根据财政拨款、资金筹措情况以及各分中心工作完成情况，制定财务支出计划，进行预算管理；

（三）开展业务指导、交流培训，提供设备维护保障，解答各分中心相关技术咨询；

（四）利用缩微技术开展纸本文献和数字资源的长期保存保护工作；

（五）受缩微中心委托，负责与分中心所属单位签订工作协议和工作合同；

（六）开展缩微文献信息揭示与知识组织工作；

（七）负责国家母片库、拷底片库的建设和管理，承担缩微文献的日常管理和长期保存工作；

（八）开展缩微文献的服务利用与整理开发，为读者、各类公益性或非营利性出版与研究机构及商业性机构提供分众化、专业化支持；

（九）承担全国文献影像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能，推进文献缩微领域标准化建设；

（十）承担中国文献影像技术协会秘书处职能，参与相关社会工作，促进我国缩微行业整体发展。

第九条 分中心是缩微中心根据工作需要，依托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事业发展布局，在相关地区设立的二级中心，是文献缩微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缩微中心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不超过一家分中心。

第十条 分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以上公共图

书馆；

（二）重视文献缩微事业，具有长期稳定参与文献缩微工作的意愿；

（三）拥护本章程，支持缩微中心的工作和发展；

（四）具有文献缩微工作基础或能够为缩微工作开展提供保障条件。

符合条件的图书馆，可向缩微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成为分中心。

第十一条 分中心享有以下权利：

（一）培训与资料获取权：参与国家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学术研讨、技术交流，优先获取官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操作手册、培训课件、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

（二）技术支持权：免费获得文献缩微拍摄、扫描、著录、质检、保存等全流程技术指导；遇设备故障、工艺难题时，可申请国家中心专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

（三）系统与软件支持权：免费使用国家中心统一配发的各类应用系统，享受版本升级、故障排查、账号管理等常态化技术服务。

（四）项目支持权：可以向国家中心申报文献长期保存、珍贵文献抢救、缩微数字化转换等项目，并获得项目经费、设备耗材、技术方案等配套支持。

（五）科研与课题支持权：获得国家中心在科研选题、申报材料撰写、成果评审、学术发表等方面指导，优先参与国家中心牵头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与行业标准研制。

（六）资源共享权：在国家中心统筹下，查阅、利用国家母片库、拷底片库及全国成员单位共建共享的缩微文献资

源；按工作贡献以相应条件获取缩微中心的资源。

（七）合作开发与收益权：与国家中心联合开展文献整理出版、专题展览、数字资源库建设、文创产品开发、研学服务等项目，共同申报经费与奖项，按合作协议享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与合法收益。

（八）决策参与与监督权：受邀参与缩微中心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技术标准、项目指南等政策制定；对缩微中心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服务质量、资源分配享有建议权与监督权。

（九）品牌与宣传权：经国家中心批准，可使用“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XX 分中心”名称开展相关工作，优先在缩微中心官方平台、行业会议宣传本地区工作成果与典型案例。

（十）评价与激励权：工作成效突出的分中心及个人，可参与国家中心组织的年度工作成果展示，获得荣誉证书、项目倾斜等激励。

第十二条 分中心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章履职义务：严格遵守本章程及缩微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承担本地区文献缩微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实施、质量管控、成果归档等职责，保障区域工作规范有序。

（二）项目执行义务：按照国家中心批复及相关要求，规范完成利用缩微技术开展对纸本文献和数字资源进行长期保存、整理开发等相关项目制工作；

（三）成员馆管理义务：按缩微中心统一要求，规范吸纳、考核、指导本地区成员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解答成员馆技术咨询、组织区域培训、督办工作任务。

（四）活动参与义务：按时参加缩微中心年度工作会议、培训交流、标准宣贯等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弃权，不得擅自委托非相关人员代为参会。

（五）声誉维护义务：自觉维护缩微中心品牌形象、合法权益与行业公信力；不得从事虚假宣传、违规收费、损害文献安全、泄露涉密信息等行为，不得以缩微中心名义开展无关活动。

（六）标准化与行业协同义务：主动配合全国文献影像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文献影像技术协会开展工作，积极参与标准研制、试点验证、行业统计与技术推广，推动区域缩微工作规范化。

（七）资源争取与宣传义务：结合区域实际，积极向地方文旅、财政等部门争取政策、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利用本地媒体、场馆平台开展缩微事业宣传，提升公众认知与支持力度。

（八）资产与资源管护义务：妥善保管、规范使用缩微中心统筹配发的设备、耗材、软件、数据资源；建立台账、定期维保，不得擅自转借、出租、变卖、闲置或挪作他用；如失去分中心资格需按要求返还相关资源。

（九）安全与保存义务：建立本地区缩微文献库房管理制度，落实温湿度、防火、防盗、防虫、防光等长期保存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确保缩微品安全。

（十）监督考核配合义务：接受国家中心的业务指导、过程监督、绩效评价与年度考核；按要求报送工作计划、进展数据、工作成果等材料，配合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如果分中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缩微中心可

取消其分中心资格：

- （一）连续五年未开展文献缩微工作；
- （二）从事违法违规、谋求私利或其他损害缩微中心利益及声誉的活动；
- （三）严重违反本章程及缩微中心相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
- （四）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等原因，不再具备分中心履职条件的；
- （五）其他应当取消其分中心资格的情形。

分中心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要求返还缩微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源。

第十四条 成员馆是经分中心申报，缩微中心批准吸纳的各级公共图书馆，在缩微中心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成员馆履行以下业务职责：

- （一）在分中心的指导下开展文献缩微工作，配合完成分中心安排的相关任务；
- （二）负责本馆文献缩微相关工作的统计、调研与信息报送；
- （三）负责本馆缩微文献的存藏与管理；
- （四）积极推动缩微文献的整理与开发利用；
- （五）积极参与文献缩微领域的其他工作，促进我国缩微行业整体发展。

第十五条 成员馆的准入资格及权利义务在缩微中心的指导下由各分中心酌情制定，并报缩微中心审批备案。

第四章 资源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十六条 各分中心根据各自需求自行制定文献抢救计划，向国家中心申报工作项目，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工作协议或工作合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文献抢救、数字化加工、文献开发、展览、文创等；工作成果中的母片与拷底片交由国家母片库和国家拷底片库严格保存，分中心自行保存一套拷底片；其他工作成果及收益结算方式，按照双方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积极申报工作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分中心，国家中心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技术、资源的支持。

第十八条 缩微中心开展缩微文献对外发行、传播利用等工作，需在征求相关分中心书面同意后进行，具体发行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收入按分中心项目贡献进行结算。

各分中心可按优惠价格向缩微中心购买相关资源及服务。

第十九条 缩微中心设备的管理须遵照国家中心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保障缩微设备的安全完整，保证设备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缩微中心的财务活动依照国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缩微中心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修改本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
- （二）本机构的职能定位、业务范围、管理机制等重大事项发生调整；
- （三）其他依法需要修改章程的情形；
- （四）其他确需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